

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“2·15”高空坠落伤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地见效，遂溪县安委办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，秉持“依法依规、严谨细致、闭环管理”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本次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概况

（一）事故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15日17时08分，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发生一起农村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人受重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

2024年4月16日，遂溪县安委办根据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》（粤安办〔2023〕122号）要求，组建了评估组。评估组采取了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等方式，对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“2·15”高空坠落伤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张*娣和唐*珠进行了行政处罚。乌塘镇人民政府已向县人民政府检讨。浩发村委会及相关人员已向乌塘镇人民政府检讨。县纪委监委、乌塘镇人民政府已对相关

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

三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张*娣主动停止了自建房承揽业务，施工队伍已解散；唐*珠全面停止了违法委托施工的行为。

（二）属地政府（乌塘镇人民政府）履行监管职责情况

乌塘镇深刻吸取“2·15”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”责任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1. 督促施工承包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乌塘镇将张*娣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严禁其在乌塘镇辖区内继续无资质承揽工程，并在事故调查完成后对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张*娣已主动停止自建房承揽业务，施工队伍已解散，唐*珠亦全面停止违法委托施工的行为。2. 加强自建房施工隐患排查整治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专项行动，要求各村确保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，重点检查工匠资质、脚手架搭设、安全网设置、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，对未报批擅自施工、现场无防护措施的，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从严处理。3. 强化自建房安全生产宣传。采取发放资料、村广播、张贴画等多维度宣传手段，普及持证施工、规范防护等安全常识，增强群众安全意识，从源头防范事故风险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情况

评估组对照《乌塘镇浩发村“2·15”高空坠落伤亡事故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，对乌塘镇举一反三工作

开展抽查。事故发生后，乌塘镇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周巡查制度，重点检查施工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农房建设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及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。截至2024年4月，开展自建房安全检查60余次，共排查180余座次在建农房，累计停工30余起。同时，乌塘镇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宣传教育，普及持证施工、规范防护等安全常识，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意识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为进一步巩固事故整改成效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提出以下工作建议：

（一）持续强化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。各镇（街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，对辖区内自建房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重点清查未经审批擅自施工、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行为，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整改销号，切实消除监管盲区。

（二）突出自建房施工队伍的安全管控。各镇（街）要全面摸排辖区内自建房施工队及个体工匠底数，建立登记备案制度。严禁施工单位和个人违规承揽工程，对无资质、无安全防护、无培训记录的“三无”施工队依法予以清退或责令整改，从源头遏制施工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严格外包作业管理。各镇（街）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，对外包拆除、安装、维修等作业严格审核承包方资质，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并安排专人进

行现场安全监护，严禁以包代管、一包了之。

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“2·15”

高空坠落伤亡事故评估组

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6月3日